

四語國家中的第五種語言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自稱是一個擁有四種國家語言的國家，即德語、法語、意大利語和羅曼什語。《瑞士聯邦憲法》在聯邦與各州之間審慎地分配這些語言的使用。英語在這一憲法秩序中毫無蹤影。然而，它已成為語言學家 Richard J. Watts 和 Heather Murray 在 2001 年出版的一部文集標題中所稱的、實際意義上可能的“第五種國家語言”：在沒有共同的國家語言時，瑞士不同語區的居民彼此之間以及與外界交流所使用的語言。¹

統計情況大體上支持這一描述。聯邦統計局的語言調查顯示，在各地區的主要國家語言之後，英語是工作中使用最頻繁的語言，其使用在受過高等教育的僱員中以及在大城市中尤為普遍。在巴塞爾城市州，報告英語為其主要語言之一的居民比例位居全國前列，這反映了國際組織、生命科學集團和大學在當地的存在。具體數字因各次調查而異，並取決於受訪者是否可以填報多種語言。

2

對於一個外國公民占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的城市而言，使用英語是一種現實需要。一家制藥公司的研究小組可能彙集了來自十五個國家的科學家，而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的一個部門可能僱用了來自三十個國家的經濟學家。這樣的團隊無法用巴塞爾德語（Baseldytsch）工作，其成員也很少能以足以進行技術討論的水平

四語國家中的第五種語言

共同掌握法語或標準德語。因此，英語成為這些團隊的預設語言，因為它是大多數成員在學校學習並在求學期間使用的第二語言。語言學家用 *English as a lingua franca*（作為通用語的英語）一詞來描述這一功能性解釋，它將巴塞爾的情況與英語國家的情況區分開來：在這座城市裡說英語的人，大多數都不是以英語為母語的人。

3

巴塞爾也是對這一現象進行系統研究的場所。語言學家 Georges Lüdi 及其在巴塞爾大學的同事，在一個關於工作場所語言動態的歐洲研究項目中，研究了瑞士多語種企業的語言實踐。他們的研究表明，宣佈英語為公司語言的企業實際上並非只用英語工作。員工會根據情境、交談對象和話題，在英語、德語、法語及其他語言之間切換。他們常常在同一次會議中混合使用多種語言。官方公司語言所指的是文件、正式報告以及與總部溝通所用的語言，而口頭實踐仍然是多語的。⁴

1 註釋

1. Richard J. Watts 和 Heather Murray（編），*Die fünfte Landessprache? Englisch in der Schweiz*，蘇黎世，2001 年。該標題以問句形式提出，各撰稿人對這一現象的程度持不同立場。有待核實。
2. 聯邦統計局，語言、宗教和文化調查（*Erhebung zur Sprache, Religion und Kultur*），自 2014 年起分多輪發布，以及聯邦人口普查的結構調查。數字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巴塞爾城市州常住人口中外國公民的比例，參見 Statistisches Amt Basel-Stadt（巴塞爾城市州統計局）的統計年鑑。關於作為通用語的英語這一概念，參見 Barbara Seidlhofer, *Understanding English as a Lingua Franca*，牛津，2011 年；以及

Jennifer Jenkins, English as a Lingua Franca: Attitude and Identity ,
牛津，2007 年。數字有待核實。

4. 參見 Georges Lüdi 等人關於歐洲研究項目 DYLAN (Language Dynamics and Management of Diversity) 的出版物，該項目約於 2006 年至 2011 年間由歐盟 (EU) 第六框架計劃資助，其中包括對瑞士跨國公司的案例研究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a-fifth-language-in-a-quadrilingual-country